

傅斯年、胡適與居延漢簡的運美及返台

邢 義 田

本文根據傅斯年檔案、史語所、近史所所藏檔案以及若干當事人提供之資料，記述一九三〇年代所發現之居延漢簡從香港運到美國，以及其後運回台灣的經過。依據資料，可以清楚證明居延漢簡當初自北京到香港，再從香港到美國，是為避免戰禍，保存文物。民國29年8月4日居延漢簡自港運美，完全由傅斯年主導，胡適負責在美之保存。依據美國國會圖書館開給胡適之收據，可證明居延漢簡存放於美國，並非如流言所說，作為中國政府向美貸款之抵押。本文也根據押運漢簡回台當事人的口述及提供的資料，略述漢簡在美保存及於民國五十四年運回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過程。時值傅斯年先生百年誕辰，特撰此文，以彰先生保存文物之功。

一、謎 團

本世紀初以來，中國即成為國內外考古家和探險家的樂園。幾千年來埋藏地下的文物，經由考古或偶然的發現，已不知有多少，在不到一百年裡重見天日。一九二五年，王國維曾將簡牘文書和殷虛甲骨、敦煌卷子、內閣大庫文書同列為學問上最重要的新發現。¹ 當時他所知道出土的簡牘不過幾百枚。他那能想像不過五年以後(1930)，西北科學考查團的瑞典考古家貝格曼(F. Bergman)在額濟納河流域的黑城附近，也就是漢代的居延邊防線上，又發掘到一萬餘枚簡牘。這就是通稱的居延漢簡。這些漢代邊防軍在木簡上遺留下來的文書，內容極為豐富。從軍事、政治、法律、教育、經濟、信仰、曆法到日常生活，都有既直接，又生動的記錄。它們為漢代史研究打開了一片新天地。

1 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學衡》，45期，1925，頁1-13。

漢簡出土的消息可以說轟動一時。瑞典方面希望將漢簡運往瑞典，中國方面反對。最後同意共同研究，簡牘留在中國。一九三一年五月底，漢簡運到北平，藏於北平圖書館。最初是由北大教授劉復、馬衡代表中國方面參加簡牘的整理和釋讀工作，瑞典方面為高本漢。但是實際上，高本漢沒有參加工作，劉復不久過世，真正工作的是馬衡。² 馬衡一人的工作進度似乎甚為緩慢。引發種種對他的不滿，甚至有人指責他據簡牘為己有。³ 一九三三年七月北大文學院院長胡適，成為北平圖書館委員會的委員長。副委員長是傅斯年。傅先生也是北大教授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所長，更是西北科學考察團的理事。胡、傅為了攝影和研究的方便，於是和北平圖書館協商，陸續將簡牘移往北京大學文史研究院，並增加整理和釋讀的人手。從一九三四年開始，除馬衡，增加了北平圖書館的向達、賀昌群，北大史學系助教余遜和史語所助理研究員勞幹。一九三六年七月，傅斯年開始和上海的商務印書館接洽漢簡的照像和出版（傅斯年檔案I-1224[以下將僅書檔案編號]，民國29年（1940）8月7日商務印書館總管理處駐港辦事處致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但是馬衡、袁復禮、袁同禮等人對出版的方式和條件有不同的意見，尤其不滿由傅斯年主導訂約，使傅斯年和他們之間的關係頗為不睦（I-1233-1，25年（1936）10月31日盧逮曾致傅斯年函；I-497，同年11月2日盧致傅函）。

一九三七年七月蘆溝橋事變爆發，七月二十八日日軍佔北平。因擔心簡牘等文物受損，考察團理事會幹事沈仲章，在理事徐鴻寶（森玉）的協助下，秘密將簡牘和相關資料自北平運到香港。其後，再從香港運到美國。一九六五年又自美

2 關於西北科學考察團的組成和漢簡整理中瑞雙方的交涉，可參邢玉林、林世田，《探險家斯文·赫定》，吉林教育出版社，1992，頁212-226，281；傅振倫，〈西北科學考查團在考古學上的重大貢獻〉，《敦煌學輯刊》1989年第1期，頁1-4。

3 傅斯年曾在給不同人的信中，指責馬衡有意據簡為己有（I-74，I-754，I-1216）。馬衡在一九四零年九月十日，致傅斯年的信中謂：「居延漢簡得兄與森玉等諸兄之力，已能付印，快何如之。釋文延誤之咎，弟不敢辭。惟所謂秘為己有者，大有其人，究何所指？弟亦不暇辨。」馬衡更在信中附詩一首以自我解嘲：

十載勞人不自由，是非場裡久沉浮；著書歲月成虛擲，伏案生涯寧強求；
垂白那堪聞辯難，殺青差幸減儋尤；世閒期望知多少，豁目來登更上樓。（II-36）

國運回台灣。這其中的過程一直有很多不清楚，也引起許多揣測的地方。從北平運香港的一段，因後來有勞幹和沈仲章先生的報導，較為人知。漢簡何時從香港運往美國，在什麼情況下進了美國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以及如何運來台灣的經過則曾引起國內外不少的謠言和攻訐。中華民國政府遭到以國寶抵押貸款，甚至勾搭「美帝」，「盜竊祖國文物」的污蔑。

三年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牘小組得到楊慶章先生的協助，在史語所的檔案室裡，找到一夾以「居延漢簡」為檔名的卷宗。裡面收有十餘件居延漢簡歸由史語所收藏前後的原始文件及文件副本。而今年（1994）八月，我和同事王汎森聊天，無意中得知傅斯年圖書館所藏傅斯年先生檔案中也有很多與居延漢簡有關的文件。經過查閱，終於弄清這一批文物運美和來台的經過，可以大大澄清長久以來許多失實的報導和揣測。也終於可以看清，在民國二、三十年那個兵荒馬亂的年代，傅斯年和胡適兩位在保存文物上的鉅大貢獻。傅斯年先生百年壽辰將屆，特撰此文，以為紀念。

二、居延漢簡在香港的情況

一九三七年八月，漢簡由沈仲章先生自北平經天津、青島、上海秘密運往香港。由於種種車船周折，漢簡到香港已是一九三八年的一件事。是三八年的什麼時候？沈仲章的回憶並不清楚，我從其它文件也還沒找出確切的答案，只知應在四月以前。⁴

4 徐鴻寶在漢簡運到香港，未存放在香港大學前，曾從香港致傅斯年一電（I-1237）（附圖十二）。電文云：

「莊菜園一號中央研究院傅孟真先生鑒：木簡已全運港。擬用公及仲章、鴻寶三人名義存香港大學。務希電允。排比影印亦擬進行，並盼指示。回電由許地山轉。寶卅一」此電只知發於卅一日，月份不明，當為廿七年事。另據沈仲章廿七年五月九日，六月四日致傅斯年（I-1217，I-1218），廿七年五月廿三日商務李伯嘉致傅斯年信（I-1232-1），知五月初以前漢簡已在港大。又據黎樹添〈馮平山圖書館簡史〉，廿七年四月在該館曾舉行「漢代木簡展覽會」。簡史見《馮平山圖書館金禧紀念論文集》，馮平山圖書館印行，1982，頁21。可見最遲四月，木簡已在港大。

沈先生在〈搶救居延漢簡歷險記〉一文中回憶說，當時他帶出的漢簡有兩箱，但是根據他在一九三八年五月九日自香港寫給傅斯年的信說：「所有津滬運來之簡品共八箱」（I-1217，附圖一）。在同信中，他還提到原有簡品「經過多次包裝貯藏」，頗為散亂。可能因為如此，他在信中和回憶中提到的箱數才有了出入。但也可能在運送過程中，他曾將幾個小箱合放在兩個大箱中，以便利搬運。箱數的矛盾，現在已難確實查考。又據以上同一信，漢簡是存放在香港大學的「漢口圖書室」。信上說：

木簡整理工作經多次囉嗦後，終已在港大漢口圖書室中進行。校方供備鐵櫃一架，容量不大。故祇得將所有津滬運來之簡品共八箱折散，塞置一起。現時可辦者為緒理品件及編製索引卡片等工作。此因原有簡品，經過多次包裝貯藏，散亂不易檢取，且恐路途有差，故亟須統盤檢視及依號查對一次，以利將來工作……。

這個漢口圖書室應是指港大的 Hankow Collection。這是一批英國漢口領事館蒐集有關中國的外文圖書，原存放在馮平山圖書館。根據黎樹添先生所寫的〈馮平山圖書館簡史〉，⁵ 自七七事變以後，即有許多內地機關和藏書家的藏書借存在該館。國立北平圖書館即為其一。又從傅斯年檔案的來往信件中知道，漢簡存放香港大學，是由當時在香港大學任教的許地山教授居間連繫，連繫的過程曾有不少曲折。從沈仲章和徐鴻寶給傅斯年的信件看（I-1218，I-1231-1），似乎主要由於港大認為這批簡屬北平圖書館所有，而許地山、沈仲章在與港大副校長 Sloss 交涉時說辭不一，引起不少權屬和責任上的問題。不過，其中詳情仍須要更多資料才能弄清楚。⁶

當時沈仲章從港大提件到商務照像甚為費時費事。又因戰局影響，物價飛漲，

5 見前引黎樹添文，頁20。又參蘇精，〈抗戰時秘密搜購淪陷區古籍始末〉，《傳記文學》，35卷5期，1979，頁109-114。

6 據港大金發根教授代詢馮平山圖書館館長，並調查該館早期檔案，發現漢簡最初抵港日期及當初與港大交涉之檔案「已全無保存」，可能在香港失陷於日軍之前已燬去。見金先生民國84年3月21日賜函。據饒宗頤教授代詢馮平山博物館，亦無所獲，見饒先生84年1月下旬賜函。

沈在港生活十分困難，工作進度遲滯。商務亦因成本劇增，不堪賠累，要求調整合約。傅斯年爲此，百般奔走交涉。商務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同意增資刊印並補助沈仲章在港的生活和整理費用。傅斯年希望簡牘在香港照像後，運到商務的上海廠，製版印刷。

傅斯年檔案中保留有數十件和商務印書館王雲五、李澤彰（伯嘉），北平圖書館袁同禮，英庚會杭立武、葉恭綽（公綽、玉甫、玉虎、譽虎）以及沈仲章、徐鴻寶之間的來往信件。從這些信件可以知道，當時漢簡是在人手與設備兩缺，十分匆促的情形下進行整理和照像的。一九三八年八月八日，英庚會董事葉恭綽在港曾親自查看，發現木簡因天氣過於潮濕，包裝不良，有部分發黴，主張撥款，重新包裝。甚至有意將木簡自港大提出，另覓地點存放。不過，他對紅外線玻璃片的品質尚覺滿意。一九三八至三九年，沈仲章的工作十分緩慢。因爲沈仲章是傅斯年的學生，葉恭綽曾先後於三九年十二月廿八日，四〇年一月十六日致函傅斯年，促傅寫信給沈，限期完工。爲此，傅斯年不但寫信，更請在港的葉恭綽以及商務方面的人，在一月廿八日和沈仲章一起訂下有關檢查照片、編排、重新包裝簡牘、製版印刷的八條期限規約。⁷五月初，徐鴻寶也到香港協助工作。葉恭綽在一份四〇年八月六日給英庚會，以「保存居延漢晉木簡工作報告」爲名的報告中，對漢簡運美前的整理情況有最扼要的記述：

本會補助最初案爲向商務印書館訂購印本，先付價八千四百元。其時本會

7 現在傅斯年檔案中保存有這八條的沈仲章的親筆抄件 (I-1223) 和打字副本 (I-1220)，內容完全相同。抄錄如下：

影印木簡工作事，蒙葉玉甫先生關切指點。並承李伯嘉先生代表館方，慨允撥借助手及工作處所，實利進行。今將一月廿七日談話結果及所擬定之步驟及辦法，恭錄如下：

一、查檢攝片，校錄號碼，以及補照等事，儘先趕辦，定二月底前完竣。

二、依採集原圖編排次序，剪貼框式，定三月底前畢事。

三、逐條檢視，重新包裝，即指膠接斷簡烘乾，及換裹防濕紙捲等等，四月底前做妥。

四、以上三項，視工作之可能性及需要程度，准試由館方指撥員工二三名助理。

五、割製珂羅版及印刷事宜，由館方負責，自五月份起，限五個月內完畢。

六、覆校書樣，查對附號，決赴滬駐廠辦理，便與技工合作。

七、編訂序目說明及附錄索引等，亦在滬同時進行。

八、妥存簡品事，亟宜策劃辦理，另行研究之。

沈仲章謹記 廿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及該館均不知付印前尚須有若干整理工作。祇知須加整理而已。及沈仲章開始工作後，以種種障礙，不能急進，致一再延期。本會不得已復屢次增付其生活費。一面與商務印書館設法減少諸種障礙。因有本年一月廿八日所定之八條辦法。厥後工作，較為順利。沈君亦勤奮逾前。滿以為可以如期竣事。但切實研究，始發現以前該館一方的工作，尚有須加補正之處。而以相聯關係，沈君因亦不能如期告竣，即本年四月止。正在躊躇間，適徐森玉先生有來港之議。因候其來此商議。及徐君抵港，逐一細勘，發覺以前雙方疏略，未及切實進行之點。與館方力謀改良協進之策。由徐君逐日在館督同辦理。兩月有半始將原底運出前所應做之工作做畢（即以後可不必再用原底）。但並非就此即可製版。蓋至今尚未能將編排剪貼二事完全做畢。僅將一月廿八日所定程序之第一項、第三項辦竣而已。且逐細〔按：原報告此處似有筆誤〕包裝之際，復發見以前以為無字之簡中，其實不少有字者。因復趕補照相。編排工作因之加重。即全部應印之數量亦因之增加。截至目下止，全部編次剪貼必須至本年十月底方能完整（此事至今係沈君一人負責）。據該館行政技術兩方負責人均稱該館製印工作，自本年十一月起，必須明年四月方能出版。因此，沈君于本年十一月赴滬辦理脩版校勘及編製目錄索引等事，至明年四月止。此付印前及付印時之實在情形也。（I-1226）

又據一九四〇年八月九日李澤彰致傅斯年的一封信，知道當時商務總計為木簡拍攝分色及紅外線玻璃片719片，包括「九千餘」簡的簡影（I-75）。根據我們近來重新整理這批簡，⁸ 知道有不少可能因為過於殘碎或以肉眼無法辨識字跡的簡，當時並未照像。

8 參簡牘小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居延漢簡整理工作簡報〉見大庭脩編，《漢簡研究的現狀與展望》，關西大學出版部，1993，頁101-120。

三、傅斯年、胡適與居延漢簡之運美

居延漢簡是在什麼情況下，何時自香港運往美國？根據勞榦在《居延漢簡圖版之部》序所記，他在李莊作釋文依據的照片，「是民國二十九年時，在香港照出的照片。當時原簡尙在香港，照好洗了兩份，一份寄到上海去製版，一份寄到昆明由我來做釋文」（頁3）。勞序沒有提到原簡在民國二十九年（1940）以後，是何時離開了香港。⁹ 現在我們已經可以確切地知道，居延漢簡五箱於一九四〇年八月四日離香港，於十月中旬抵華盛頓中國大使館，於十月二十六日存入美國國會圖書館。傅斯年和胡適是整個過程的關鍵人物。

首先我們先說明漢簡為什麼要由香港運往美國？我們現在可以肯定地說，完全是為避免戰火，保存文物。而不是如有些報導所說，作為國民政府向美國貸款的抵押保證。¹⁰ 抵押之說，據說是一九五五年勞榦先生訪日，向日本最早的漢簡專家森鹿三教授提起的。可是據我一九九二年向勞先生書面求證，勞先生回信聲明並無此事。勞先生在四月十九日的回信中說：「至於漢簡運到美國，大約是胡適先生做大使時期。從香港運到美國，在國會圖書館寄存的。所有權完全為中國政府所有，並無抵借之事」（附圖二）。幾十年後的否認，或許仍有人不完全心服。現在我們根據原始文件，說明整個事情的經過。

9 一般報導都含混且不正確地說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香港淪於日軍，簡牘由香港大學校長蔣夢麟和圖書館館長袁同禮協助運往美國（參傅振倫，〈第一批居延漢簡的采集與整理始末記〉《文物天地》1987年第1期，頁28；鄭有國編《中國簡牘學綜論》，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頁13）。一份轉載沈仲章口述的報導，更說是在一九四一或一九四二年運往美國（《文物天地》1986年第4期〈搶救居延漢簡歷險記〉，頁33-37；天津日報社主辦〈采風報〉1990年第94期，皆轉載〈團結報〉報導，但前者作一九四一年，後者作一九四二年）。按：蔣夢麟當時是北京大學校長，袁同禮是國立北平圖書館館長。

10 大庭脩，〈漢簡の研究〉《史泉》68，（1988），頁15；此文已由胡平生譯為中文，刊於《文物天地》1（1990），頁14-18。或者如中共一度所攻擊的，蔣介石集團盜賣祖國文物給美帝。參《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年第十期起至一九五五年第九期；尤其一九五五年第六期〈我國文物機關工作人員聯合發表聲明堅絕反對美國陰謀掠奪我國珍貴文物〉一文明確提到藏在美國國會圖書館的居延漢簡一萬餘片（頁6-7）。

一九三七年七月盧溝橋事變以後，隨著戰局日趨惡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擁有的文物資料陸續遷往長沙，再遷昆明。四〇年六月，徐鴻寶先生曾向傅斯年建議將漢簡自港運往昆明並開始安排船隻。這時自港往昆明須繞道越南。英庚會總幹事杭立武曾電傅斯年，建議改運馬尼刺(I-1236，6月23日杭致傅電報)。但是傅斯年和袁同禮都認為馬尼刺天氣濕熱，不利保存，主張改運美國。當時袁同禮一心想赴美國，自薦願任護送(I-1236，6月24日傅致杭電稿，附圖三；I-1239，7月16日袁致傅函)。徐鴻寶在香港與中航公司交涉船位，一直沒有結果，這時得到傅斯年「送美尤佳」的指示(I-1234，7月30日徐鴻寶致傅斯年函，附圖四)，因此改計，由葉恭綽兩度致電時任駐美大使的胡適，希望胡適安排一切。七月十二日徐鴻寶也另寫一航空信給胡適，說明始末。從以上的經過已不難看出，漢簡為避戰禍，先後曾有運昆明，或運往馬尼刺的打算，最後運往美國，考慮的完全是安全問題。如果是作為貸款的抵押，必然直運美國，不可能有上述的周折。

胡適雖在美國，這時卻是西北科學考察團的理事長。¹¹ 他任北大文學院院長時，曾參預安排這批重要的文物，對漢簡的命運極為關心。一九三七年九月以後至三八年，胡適在美國各地旅行演講；旅行之中，不忘在給傅斯年的信中問起：「居延漢簡，當時我曾略作布置，但不知後來如何下落，千萬請兄一問穀生〔按：鄭天挺，時任北大校長秘書長〕（如他未到南方，請緩問），給我一信」（I-1671，12月8日函）。葉恭綽發電給胡適，胡適正在旅行，及得葉之第二電，胡尚不及與國會圖書館連絡，即覆電表示沒有問題，保證安全。胡又在七月卅一日寫一信給葉恭綽和徐鴻寶，並慎重地在日記中記錄給葉、徐寫信一事（《胡適的日記》手稿本，第十四冊，遠流出版社，1990）。我們非常幸運地在傅斯年檔案中找到了胡適這封信的抄本(I-1313，附圖五)。現在抄錄有關部分如下：

11 據廿九年八月廿二日袁復禮致傅斯年函(I-64)，西北科學考察團的理事名單如下：徐旭生、任叔永、梅月涵、傅孟真、袁希淵、袁守和、徐森玉、翁詠霓、馬叔平、李仲揆、沈兼士、周養庵、胡適之。袁信在希淵、森玉、叔平名下註明為常務理事，又在胡適名下註明為理事長。傅斯年在覆信中指出袁信漏列陳受頤(I-74)。馬衡和袁復禮同為常務理事，而傅斯年以理事卻指揮一切，此亦當為引起馬、袁與傅不睦之一因。

玉甫兩先生：前得玉甫先生第一電，因在旅行中，未及作相當接洽，及得森玉第二電，當即復云「Safe Custody assured」（保證安全儲藏）。其實尚未與國會圖書館漢文部長相見（彼在東北境上避暑）。但適知其毫無問題。適有先人鐵華公之遺稿幾十冊，現由國會圖書館代為收藏，藏于保險庫，由圖書館出具收條，交適保存。館長與東方部長皆與適最相熟，故木簡事絕對無問題。寄到之日即當轉存國會圖書館，其收條當由適暫為保存（當攝照收條副本寄玉甫先生及森玉先生）。

前日又得森玉先生七月十二日長函，接讀後百分興奮，百分感歎！沈仲章兄之冒險保存漢簡，森玉兄之終始護持，皆使適感歎下淚。適在當日實負典守之責，一旦遠行，竟不能始終其事，至今耿耿。幸得仲章、森玉諸兄保存護持，又得玉甫、孟真諸兄大力，使漢簡全部得整理攝影，留一副本在人間，今又得諸公之力，使此萬餘古簡得至新洲「延其壽命」，此皆足為適減其罪愆。以後保存之責，適當謹慎擔負，務求安全無危險，請諸兄放心。國會圖書館中現有王重民、房兆楹、朱士嘉諸兄，皆足襄助木簡之儲藏等事，並聞。

三箱何時出境，乞早示知。如有困難，可謁美國駐港領事，或可得其助力。箱內可寫交適本人，可免海關檢查。

……外間時有適回國之傳說，皆無根據。漢簡啓運不可延緩。適無論如何當留此親視木簡儲藏妥當，公等不必因謠言改計也。敬祝兩位安好，並問仲章兄好。

胡適 敬上 廿九·七·卅一

從胡適給葉恭綽和徐鴻寶的信，可以清楚看見胡適和國會圖書館的關係。由於胡適和圖書館長和東方部負責人的私誼，胡適在未和他們接洽以前，即極有把握地答應葉、徐二人的要求，負責漢簡在美國的保存工作。如果漢簡是給美國貸款的抵押品，怎可能不透過美駐港領事？又如何可能利用大使的外交豁免權，避免美國海關的檢查？而「延其壽命」一語更積極證明漢簡運美，完全是出於避免戰禍，保存文物。

徐鴻寶和葉恭綽得胡適回電，即展開漢簡裝箱託運之事。在徐鴻寶七月卅日給傅斯年的信中(I-1234)有以下一段：

由玉甫先生電商之胡適之先生，半月始得回電(雙行小字：同時寶曾寫一航信與適之先生說明始末)可以照辦。裝箱時，寶囑仲章兄將無字之簡檢出一同帶往。啓封後發現有字者尚多，選擇得四百數十件。商諸伯嘉先生，再行補照，忙迫十許日，至昨晚始竣事。共裝五大箱，重七百磅。託皮亞司總統號船運美。今晨十時上船；下月三日解纜出口。運費及保險費共約港幣千元。玉甫先生云渠可向英庚會提案請追認也……

但是葉恭綽在一九四〇年八月六日給英庚會的「保存居延漢晉木簡工作報告」(I-1226)中，記載的時間不是八月三日，而是八月四日，輪船的名稱也有不同。原報告云：

由徐君偕同沈仲章君在商務印書館內積極工作，直至七月底，始將應辦工作辦畢。逐一包裝安放。于八月四交由美國運通公司附企利扶輪總統船運美。

船名不同十分費解。經查美國歷任總統名，一八五三一五七年總統名為 Franklin Pierce。「皮亞司」或即 Pierce 之譯音。而一八八五至八九，一八九三至九七年總統名為 Grover Cleveland，「企利扶輪」或即 Cleveland 之譯音。換言之，實際運送簡牘至美的輪船，可能因故改變，與預定的不同。因為徐信寫於七月卅日，信中所說的船名和日期，應是原來預定的。葉恭綽的報告寫於漢簡運美之後的八月六日。他的記載又見於正式給英庚會的報告。八月四日應該是漢簡運美的實際日期，較預定之期延後了一天。戰亂時期，臨時改船、改期是常事，不足為奇。

漢簡五箱於十月中旬順利運到美國華盛頓中國大使館。十月卅日胡適曾給葉恭綽和徐鴻寶一信，報告漢簡抵達及轉交國會圖書館的情形。原信(I-1313，抄件)說：

玉甫先生：漢簡五箱，十月中旬到此。木箱內外絲毫無損壞。十月廿三日，國會圖書館善本室、東方室各方主任，及在圖書館服務之房兆楹、王重民、

朱士嘉諸君，同來大使館點看。五箱均開看，然後改用新式鎖條將甲至辛八個小箱封鎖了，交圖書館存儲。原四、五兩箱內無小箱，不易收存，故由本館買了六隻小箱，將四、五兩箱內之各件分裝六小箱，亦封鎖交與圖書館收存。總計共拾肆隻小箱，由圖書館出具收條，交我保管。我現將收條照了一張影本，送交玉甫先生收存。收條上所記各箱之數字是各箱封鎖的號數。匆匆奉告，即希便中報告駱先、孟真諸兄，使他們都好放心。仲章現在何處？亦乞便中告知他。

廿九·十·卅·胡適

信中提到國會圖書館善本室。這就是此後二十五年居延漢簡保存之處。十月廿三日善本室主任到中國大使館來，同日胡適有一正式信函給善本室主任 Arthur A. Houghton。信中提到中華民國駐美大使胡適受中英庚款董事會之託，安排美國國會圖書館暫時保管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 (Sinological Research Department) 的十四箱漢簡 (本所居延漢簡檔，原函影印本，附圖六)。又胡適信中提到改裝為十四小箱，改用新式鎖條封鎖。封鎖又各有號數。胡適在一九五一年八月給朱家驊的信中 (原信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朱家驊檔案新編第 176 函 (附圖七)，又見胡頌平編，《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五冊，聯經，頁 1712)，還透露一些封鎖和號數的消息：

當年由港運來只裝五箱。後因國會圖書館要我們每件加鎖，故我在大使館改裝十四小箱，每箱有鎖，鎖上各有號數的火漆封印。

至於信中提到的國會圖書館出具的收條，我很幸運在史語所的檔案及傅斯年的檔案中各找到一件 (附圖八 (1)、(2)) 這兩件的格式和內容相同，唯一不同是本所的一件上多打出新到圖書部代主任的名字 (Philip O. Keeney)。由於這兩件都是副本，因此雖有打字的圖書館人員的名字，卻沒有他們的親筆簽名。這份收條上開列的保管條件，可以明確證明十四箱漢簡絕不是抵押。這些條件是：

- (一) 暫時保管，
- (二) 胡適可隨時全部或部分取回，
- (三) 存放在圖書館的善本室，並不得自該室移出。

如果是貸款抵押，自然不可能以隨時取回為條件。據後來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七日，胡適在給翁文灝、王世杰、蔣夢麟、傅斯年、湯用彤、羅常培的聯合信中，提到原始收條和封鎖的鑰匙都存在胡適手中(I-1664)。開給中國大使的收條和鑰匙應該是後來我國駐美大使向美國國會圖書館要回漢簡最重要的根據吧。

漢簡的所有權和主動權在我國手中的另一項證據是國會圖書館曾希望我國收回漢簡，而為我國婉拒。一九五三年，國會圖書館曾一度透過我國駐美大使館和我國政府交涉，是否交還保存的漢簡。當時駐美使館領事崔德禮(Mr. T. L. Tsui)得政府訓令，以時局為由，商請國會圖書館繼續保管。國會圖書館回信同意繼續保管至時局允許運返中國為止。(史語所檔：1953年1月9日駐美使館致國會圖書館函；同年2月17日圖書館回函影本，附圖九)從這一段交涉也可以知道，漢簡的是否留在美國，主動權完全在我國政府。如果是當作貸款保證，國會圖書館即不可能要求我國收回。

又從以上的敘述，不難看出：傅斯年「送美尤佳」的指示，胡適本人和漢簡的淵源，以及和傅斯年、國會圖書館人員的私誼，都是促成漢簡運往美國的因素。

四、漢簡在美情況及來台經過

漢簡存在國會圖書館期間，情況如何呢？據高去尋先生生前見告，他於一九五八年八月至五九年九月間去美國訪問時，曾至國會圖書館看漢簡。漢簡放在善本室的十四隻箱子中，封存完好，沒人開過。這種情形一直保持到一九六五年十月廿一日，史語所技士陳仲玉先生自國會圖書館領回為止。現在可以根據陳先生在一封信(史語所檔：1965年11月4日陳仲玉致史語所汪和宗先生，附圖十(1)、(2)中的描述，知道存放的情形：

漢簡原裝在大小不同的衣箱之內。箱外加札一條細繩。繩頭有當日打的鉛盒封簽。據國會圖書館的贈品及交換部主任吳先生(Director of gifts & exchange, Mr. Wood)說，自一九四〇年十月送進國會圖書館後至今已經二十五年，一直保藏在善本書的保險庫中。箱子的封簽未曾開過。裡面的

包裝情形不清楚。晚在細察之後，發現衣箱是紙質的。有的把手在輕提之後即行斷裂，絕不能擔當長途的跋涉。箱內漢簡裝置情形不明。由一些蓋口邊露出的紙絲可以看出，內面漢簡已用紙絲塞緊。

一九六五年歷史語言研究所能自國會圖書館提出漢簡，是因為早在一九五五年，中央研究院得到當年資助居延漢簡整理和運美的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戰後改稱中英文教基金會）的同意，負責保管和整理漢簡。一九五七年八月，中研院代院長朱家驊即曾函請我國駐美大使館與國會圖書館接洽，將漢簡運回台灣。據同年十一月外交部轉告駐美大使館交涉結果，國會圖書館表示「可隨時提取」（史語所檔：1965年9月1日，中央研究院致中央圖書館商請一併運送善本及漢簡回台（54）臺和字第911號公函）。但真正提取，卻要等到八年以後，即胡適任過中央研究院院長（1957. 12-1962. 2），王世杰繼任的時代。胡適是當年將漢簡交給國會圖書館的人。為何在他為院長時期，不曾繼續洽運漢簡回台，我還不能明白。或許以當時中研院的房舍和設備來說，胡先生認為還不具備保存漢簡的條件吧。¹²

總之，中央研究院後來是利用紐約萬國博覽會參展古物及存放在國會圖書館之善本書回台的機會，委託中央圖書館一併運回漢簡。前引陳仲玉先生的信提到，在十月廿一日早上十時領出十四隻漢簡箱後，即交包裝公司將原封未動的十四隻箱另分裝在三隻大木箱中，與中央圖書館收回的一百零二箱善本書同時運往美國西海岸。這些文物於十月廿八日抵舊金山奧克蘭海軍基地。據我親訪陳仲玉先生（1992. 5. 21），他是在十一月二日親押漢簡木箱上了美國海軍運輸船 General Hugh J. Gaffey (T-AP 121) 號。十一月三日下午五時船啓航。信上說預定十一月

12 目前在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保存的朱家驊檔案中，仍存有數封民國40年至45年間，朱家驊院長與胡適來往的函件（新編第176函）。朱院長盼望胡適協助爭取經費，為中研院建造房舍及文物倉庫。後來胡適爭取到羅氏基金會及其它一些財源，中研院才開始在南港建造最初的一批房舍。胡適因此十分清楚中研院在房舍和設備上的窘境。民國四十六年，胡適接長中研院，實際到任前，由李濟負責院務，在房舍設備上漸有改善。後來用來存放漢簡的考古館，即在該年開始興建。但在保存設備上，考古館實非美國國會圖書館之匹。其大略參中央研究院秘書處編印，《中央研究院史初稿》，民國77年，頁66，80。

廿三日可抵台灣。這封信是陳先生在船上所寫。結果，船經夏威夷、橫濱，按預定時日抵基隆。當日上午漢簡即運回中央研究院，存放在史語所考古館二樓。

第二年(1966)一月廿七日至廿九日，由監察院、立法院、教育部、經濟部、外交部、中央圖書館、中研院史語所共同組成的點驗小組完成開箱點收工作，並作成「居延漢簡點收清冊」二冊。史語所現藏有該清冊的照片五十張(附圖十一)。清冊未附有點收原則五條，十分重要：

1. 以箱為大單位，以包為小單位，以原號為順序。
2. 其中有一包數號者，亦有缺號者，均在該號項下註明。
3. 每包的數量以現有的片數為準。如：

(1)原為一片而斷為三節，未經用紙包裹者按三片計算；

(2)原件殘破曾經紙包裹者，以一小包為一片，並註明該小包內之殘件數（例如，一包內有十片，三片曾用紙裹，甲片斷為二節，乙片斷為三節，丙片斷為四節，即用墨筆記明共拾片，用原子筆註明：內碎片三包九件）；

(3)曾用小紙包裹之碎片成朽末者未記件數。

4. 非漢簡部份則記為雜件，並註明每包為若干小包或若干件。
5. 無號之件，按原題簽登記，並註明若干包或若干件。

根據以上原則，總計點收 13,405 件。據參加點收工作的陳仲玉先生回憶，點收開箱時，發現簡是用油紙包裹，若干簡為一包。清點完，原包包妥，放回原箱。據後來將簡自考古館改放在新樓倉庫的何世坤先生回憶，原簡是先包上一層棉花，若干簡再包在一油紙包裡。

五、小 結

歷來戰亂，生靈為之塗炭，古蹟文物亦每成灰燼。居延漢簡得幸免於難，除沈仲章、徐鴻寶等人冒險搶救，傅斯年、胡適更是整個過程的關鍵人物。傅斯年以西北科學考察團理事的身份，從一開始即與胡適參預漢簡的初步整理與保存。

據史語所莊申先生見告，他二十年前在港大任教時，曾見友人出示一份西北科學考察團有關漢簡的開會記錄，其上即有胡適和傅斯年出席的簽名。但是這份記錄如今安在，已不可知。漢簡自北平圖書館移至北京大學，增加余遜、向達、賀昌群、勞幹參加整理，傅斯年尤為主導。他更早在一九三六年開始與商務印書館接洽，準備將漢簡南運，供商務製版印行。北平淪陷，沈、徐秘密將漢簡運至香港，是以傅斯年、沈仲章、徐鴻寶三人名義存放香港大學(I-1237，徐致傅電文，見附圖十二)。此後，一直由傅指揮處理漢簡的整理和印行。徐鴻寶曾在一封給傅斯年的信中說：「漢簡兩度移出危地，皆由先生指揮提挈，寶不過備奔走之役」(IV-215)。這是徐的自謙，但也說出傅先生的重要角色。等到戰局轉劣，準備將漢簡自香港轉運到其它地區時，原有昆明、馬尼刺之議。但因傅斯年的主張，漢簡才去了美國。

漢簡轉運美國保存的一個積極原因是胡適正是中國的駐美大使。傅、胡都是當時中國學術界的領袖，他們之間關係之密切是大家都知道的。更重要的是一九四〇年，胡適名義上仍然是西北科學考察團的理事長。將西北科學考察團發掘出來的簡牘，交由胡適保管，可以說順理成章。胡適以學者從政，關心文物。他出任駐美大使，與國會圖書館來往極密。他不但將自己先人的文稿存在國會圖書館，後來北平圖書館上百箱的善本書也是經由胡適，存放在國會圖書館。¹³ 簡單來說，如果不是沈仲章和徐鴻寶的秘密搶救，傅斯年和胡適的合作，上萬的居延漢簡是不是還能存在到今天，就會變成疑問。經過以上的說明，漢簡運美是為保存文物，十分清楚。貸款抵押，盜竊國寶等說，也就無須多辯了。

(本文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刊登)

〔後記〕：本文得以成稿，承勞幹、王汎森、陳仲玉、楊慶章、莊申、何世坤、劉增貴、趙綺娜、廖伯源、何漢威、饒宗頤、金發根和門田明先生以

13 參錢存訓，〈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籍運美經過--紀念袁守和先生〉，《傳記文學》，第10卷第2期(1967)，頁55-57。

及中研院近史所在資料上提供協助，謹此致謝。又本文初稿曾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日本關西大學「漢簡研究國際學術會議」中報告，並收入去年出版的會議論文集。可惜所有相關文件影本未能刊出，當時也不曾查閱傅斯年和朱家驊檔案。現在增補新資料，擴大一倍以上的篇幅，重加改寫，並附出重要文件影本，請大家指教。

民國 83.12.17 增補於南港史語所

Fu Ssu-nien and Hu Shih's Roles in the Shipment of Chü-yen Wooden Strips 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ir Return to Taiwan

Hsing I-tien

This paper is based on the Fu Ssu-nien archives, on archives held at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nd on certain materials provided by contemporaries. It discusses how Chü-yen wooden strips discovered in the 1930s were sent from Hong Kong 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later to Taiwan. These materials clearly demonstrate that at the time, the Chü-yen wooden strips were shipped from Peking to Hong Kong, and then from Hong Kong to the United States, in order to save them from the ravages of war and to preserve them. On August 4, 1940, the Chü-yen wooden strips were sent from Hong Kong to the United States by Fu Ssu-nien, with Hu Shih taking responsibility for their safe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ceipt given to Hu Shih by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clearly indicates that the Chü-yen wooden strips were stor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refutes the popularly held belief that they were given to the United States as collateral. Based on the testimony of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an individual who supervised the transportation of the Chü-yen wooden strips to Taiwan, this article also relates how these wooden strips were stor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ransported to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in Nankang, Taiwan in 1965. This year being the hundredth anniversary of Fu

邢 義 田

Ssu-nien's birth, this article has been specially written to commemorate his contribution to the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artifacts.

孟真先生

未詢謹悉，茲擇可稟復者簡陳如次。

木簡整理工作經多次囉嗦後終已至港大漢口圖書室中進行。校方供備鐵櫃一如不容量不大，故祇得將所有津滬運來之簡品共八箱拆散，零星置一起。現時可辦者為整理品件及編號索引卡片等工作。此因原有簡品，經過多次包裝貯藏，散亂不易檢取，且恐路途有差，故亟須統盤檢視及依號查對一次，以利將來工作。編卡片則因舊有目錄表冊等，種類多而並不完備，翻重費時，故擬另製活用卡片，以包片為主，將兩枚該包件品之一切記事，悉錄無遺，惟此事稍費工夫，尚步動手。

木簡影印事，生不計前，往商務總廠探詢，經吾師信復，又即再查詢，閱光竟。據李先生云，估單及合同等件，經已寄至漢口，杭立武先生處轉呈，諒可轉到重慶也。商務去年並應為照本簡向美國定購之紅外線照相機底版，原封生滬，未失，惟已快過期，為利用現成材料，再定又照幾片，且及急運完工計。生曾試向港大劉校長史氏（史）交涉，要求特許，將簡品取出，至商務工作，再三解釋，已得某有條件的允許，故工作影印，生已下手，下已可即速進行。惟商務才面底片，業已運到，機器裝置並畢事，忽有款額，而面等符數日，始可開始。生雅意尚未轉到，當俟路途需時，故。先生提挈後輩，大公無私。此次如此，教師格外顧念，心美惶惶，無以自安。生又不善辭謝，亦不善言謝，祇好默對矣。

出此稟達，敬頌大安。

沈仲章謹上

五月九日

附圖一：1938.5.9 沈仲章致傅斯年函原件

我兄：(前略)

至於陸海軍以美國，大約是胡適先生做大使時
期，後來還運以美國，在國會圖書館有存，所
有規定全由中國政府所有，並有「抵償」之事，後來
政府以它，美國政府認回府，大約是民國三十九年
運回來的，並由監察院批准，於國色，至於我那
部五印本，圖書館收，可從這有部，不知何故
找不到了，圖書館所藏七種，後來是告急，轉由這
去有一位任所外事的主任，是失力，甚至於記半
部，這五印本也，他生那時弄了，此次我來台
由，我所以把我現在僅有的一部帶來，復印一下，
俾便

勞
四月十九日

Additional message area:

附圖二：1992.4.19 勞幹致邢義田函(部分)

重慶款杭立武兄 木簡不可運漢
惟原物近朽馬尼刺天氣似不宜運美
最佳但無論何地均須裝好方可免不
毀年敬
竹簡最乙此電之錄入宜電紙託柳先生
即刻派人收生款由信付
七

附圖三：1940.6.24 傅斯年致杭立武電稿

孟真先生左右 本簡議航運未獲迷向中航公司交涉不得確期嗣奉 1872#
 適蒙 送美尤佳 實即改計向此途進行由云甫先生電商 適之先生半月始得回電 同時
 寫一航信與適之 可以照辦 來箱時 實即仲章兄將去字之問檢出一同寄往啟封後發現
 有字者尚多 選擇得四百餘件 商諸 伯嘉先生再行補照忙迫十許日 昨昨晚始竣事共
 裝五大箱重七百磅託皮亞司總統號船運美今晨十時上船下月三日解纜出口運費及
 保險費共計港幣千元 玉甫先生云渠可向英庚會提筆請追認也 實之旅費屬承
 垂念感荷之似 臨生漁收五百元外係伯嘉先生贈示者共七百元為數不多終用最高之匯費
 匯來若不暫領反孤
 盛情俟晤面時再議 仲章兄腸胃病醫主打針數十次仍無大效渠擬十月中旬赴滬取
 整理排比照片尚需時日也
 貴所自平新購之書與他處購書混合不可辨別始五七十餘包後又五僅五十餘
 包已託孫述萬兄細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友人云由港運書至滬大車上下數次脚力為費甚
 多又受檢查及不郵寄者便送館之書久改郵寄可以發行俟述萬兄查清即由郵局寄
 上想蒙
 答也 實據乘最近郵船未獲天氣甚熱又極潮濕揮汗如雨不能多陳祈 諒之此請
 抄安
 弟徐鴻實謹上 七月三十日

附圖四：1940.7.30 徐森玉致傅斯年函原件

一通通致三葉玉甫

No. 1

森玉兩先生

1874

前寄玉甫先生第一電，因在旅行中，未及作相當接洽，及寄第一電，當即復云『Safe custody assured』(保證安全儲藏)其實向來與國會圖書館漢文部長相見(彼在東北境上避暑)但通知其毫無問題。適有友人鐵華公之遺稿數十冊，現由國會圖書館代為收載，藏于保險庫，由圖書館出具收條，交通保存。館長與東方部長皆與通最相熟，故本簡事殆對無問題，寄到之日即當轉存國會圖書館，其收條當由通暫為保存。(當即攝照收條副本寄玉甫先生及森玉先生。)

前日又得森玉先生七月十二日長函，接讀後百念興奮，百念感

No. 2

歎！沈仲章兄之冒險保存漢簡，森玉兄之終始護持，皆使通感歎下淚。適在當日貴負與守之責，一旦遠行，竟不能始終其事，至今咎之。幸得仲章、森玉諸兄保存護持，又得玉甫先生諸兄大力，使漢簡全部得整理攝影，留一副本在人間，今又得諸公大力，使此萬餘古簡得至新洲，近其壽命，此皆通感其罪愆，以後保存之責，適當謹慎担負，務求安全無虞，諸兄皆放心。國會圖書館中現有王堂氏、房兆楹、朱士諸兄，皆極衷助本簡之儲藏等事，並聞。

三箱何時出境，已早示知，如有困難，可謁美國駐濟南領事，或可得其助力，箱內可與交通本人，可免盜閱損壞。

10/28/40
CONGRESS
DL 303340
SECRETARY'S OFFICE

CHINESE EMBASSY
WASHINGTON, D. C.

October 27, 1940

Mr. Arthur A. Houghton, Jr.
Chief of Rare Book Room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My dear Mr. Houghton:

On behalf of the Sincological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Peking University, I am delivering to you for temporary deposit in the Rare Book Room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fourteen (14) sealed suit-cases of ancient Chinese inscribed wooden slips or books dating back to the First Century A.D. or earlier and known as the Bergman Collection of wooden slips of the Scientific Expedition to Northwestern China (the Sino-Swedish Expedition to North-western China). A statement of the contents of the cases is attached herewith.

Noted on
Collections
card

I wish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on behalf of all concerned to thank you and your associates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for extending the facilities for the safe custody of this valuable collection.

Sincerely yours,

Hu Shih

Enclosure.

Hu Shih

附圖六：胡適致 Arthur A. Houghton 函原件影本

胡適先生大鑒：

別後兩月餘，屢蒙 賜書，竟不曾有寄長行
奉覆的機會，實在是丁在君說的話——寫
一封行兩三錢，結果是一封行不復發——真一
罪非，千萬禱 老人原宥。

昨自 粵九日自日手書，詢問我在1940年將居延
漢簡存放美國國會圖書館的手續。恰好我
前年時曾將美國國會圖書館寄存漢簡十四箱
的收據 photo 翻出來了。今將此收據副
本一份交航郵安寄事，已將此書目在中英文報
基金會刊載。（當年似曾寄同報刊本寄給
傅學先生，但我記不起了。當年由港運來，共裝五
箱。因國會圖書館要我們每件加鎖，故我在大使館改
裝十四小箱，每箱有鎖，鎖上各有數個封印。）

今天先覆此件，並祝

學兄在工部平安，順祝

中央研究院及中英文教書中諸友平安。

平胡適 敬上

居延漢簡，前經想寫一冊紀念文字，因沒有寫成。
所說院中已將居延漢簡印出。此書若已刊載，于方
院中書房存一部。

胡適

附圖七：1951.8 胡適致朱家驊函原件

COPY

This receipt must be returned when the deposit is recalled by the depositor.

No. 689 A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October 26, 1940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ACKNOWLEDGES WITH APPRECIATION THE RECEIPT FROM YOU OF fourteen sealed suitcases containing inscribed wooden slips written about the first century A.D. The fourteen suitcases have on them the following numbered seals: (1) 5593, (2) 5722, (3) 5862, (4) 5105, (5) 5907, (6) 5882, (7) 5803, (8) 5705, (9) 5688, (10) 5570, (11) 5207, (12) 5179, (13) 5211, (14) 5175.

TO BE HELD AS A DEPOSIT, UNDER THESE CONDITIONS:

Temporary deposit; subject to withdrawal by you at any time, either as a whole or in part. The suitcases are placed in the Rare Book Room and are not to be taken from there.

ARCHIBALD MACLEISH

LIBRARIAN OF CONGRESS

FOR THE LIBRARIAN

(signed) Philip O. Keeney

Acting Chief, Division of Accessions

To Dr. Hu Shih, Ambassador of China,
"Twin Oaks"

3225 Woodley Road
Washington, D.C.

附圖八(1)：國會圖書館居延漢簡收條：史語所居延漢簡檔

Photostat Copy (影印的收條)

NO. 689 A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October 26, 1940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ACKNOWLEDGES WITH
APPRECIATION THE RECEIPT FROM YOU OF

fourteen sealed suitcases containing inscribed
wooden slips written about the first century
A. D. The fourteen suitcases have on them the
following numbered seals: (1) 5593, (2) 5722,
(3) 5842, (4) 5105, (5) 5907, (6) 5882, (7) 5803,
(8) 5705, (9) 5686, (10) 5507, (11) 5207, (12)
5179, (13) 5711, (14) 5175.

TO BE HELD AS A DEPOSIT, UNDER THESE CONDITIONS:

Temporary deposit; subject to withdrawal by you
at any time, either as a whole or in part. The
suitcases are placed in the Rare Book Room and
are not to be taken from there.

ARCHIBALD M. ACLEISH
Librarian of Congress

FOR THE LIBRARIAN

Acting CHIEF, DIVISION OF
ACCESSIONS

Mr. Hu Shih, Ambassador of China,
"Twin Oaks",
3225 Woodley Road,
Washington, D. C.

美國國會圖書館所出漢簡及居延雜件由胡適先生收條。

附圖八(2)：國會圖書館居延漢簡收條：傅斯年檔案

Copy

January 9, 1953.

Dr. Luther Evans,
Librarian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 C.

Dear Dr. Evans:

I am directed to inform you that the Ambassador has received a communica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king him to express to your library its deep appreciation for the safekeeping of the fourteen cases of Chu-yen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with Chinese writings. The arrangement was made by Dr. Hu Shih, former Ambassador to the United States.

In view of the present situation on the mainland of China, our government desires that the fourteen cases be kept in your library for safekeeping for the time being. It is our hope that the above arrangement will meet with your approval.

I may add that the matter has been a subject of discussion with the Division of Orientalia of your library.

Yours faithfully,

(signed) T. L. Tsui,

Counsellor of Embassy.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25, D.C.

Feb. 17, 1953.

Dear Mr. Tsui:

I acknowledg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of January 9, 1953 concerning the fourteen cases of Chinese materials deposited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for safekeeping.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est of your government we shall continue to store the material until conditions permit its return to China.

Sincerely yours,

Luther H. Evans

Librarian of Cong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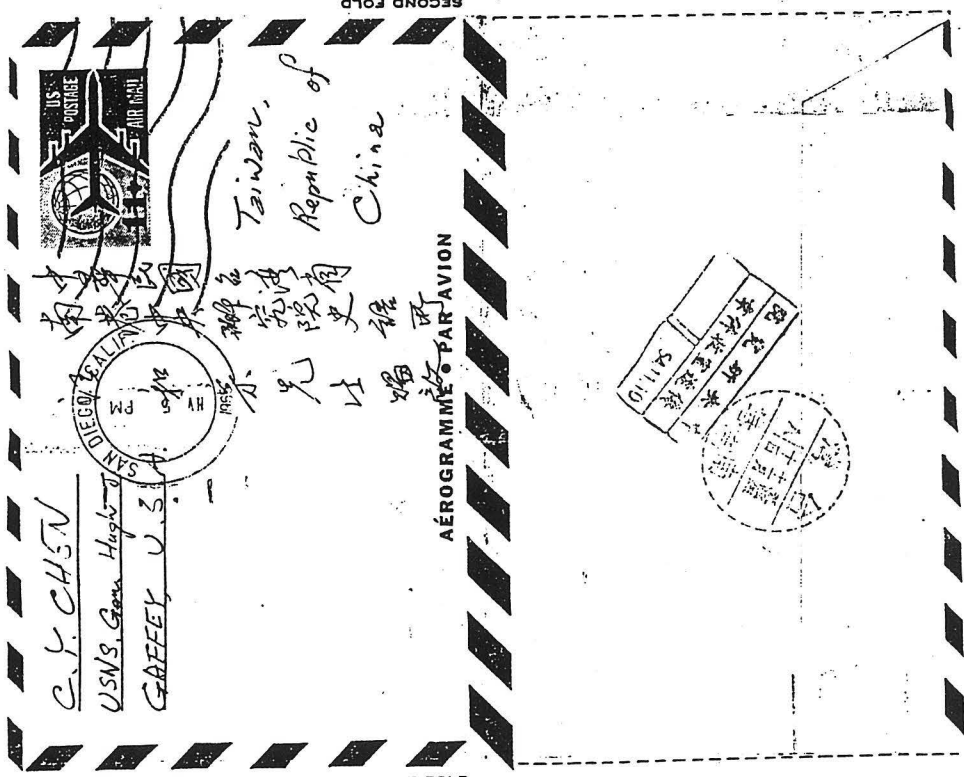
Mr. T. L. Tsui
Counsellor of Embassy
Chinese Embassy
Washington 8, D.C.

附圖九：1953.1.9駐美使館致國會圖書館及2.17圖書館回函

永方先生：十月十七日曾接奉 方及 丁院長致彭美
 國中國大使館文化參事張日維先生的惠件抄
 本一紙。十月十八日晚即赴華盛頓與文化參事
 慶接洽。其時中央圖書館派駐在紐約世務會
 中國館的張中哲先生也正在接洽運回北平國
 書館善本書的事。在接洽中，曉明華府即
 與文化參事的鮑專員、張中哲先生到國會圖書館
 龍視察原來漢簡箱子的裝置情形。漢簡
 原裝在大小不同的衣箱之內，箱外加扎一條細繩
 鐵線，並有高日打的鉛盒封簽，據國會圖書館的
 贈品及交換部主任吳先生 (Director of gift
 exchange, Mr. Wood) 說自一九四〇年十月送進
 國會圖書館後至今已歷二十五年，一直保藏在善
 本書的儲藏庫中。箱子的封簽未曾開過，裡面的
 包裝情形不清楚。在開箱之前，發現衣箱是
 破損的，有的把手已經鬆脫，即行斷裂，不能擔
 負長途的跋涉。箱內漢簡裝置情形不明，由一些
 蓋口封泥上的痕跡可以看出，由漢簡已兩條
 在塞緊，所以和文參事與鮑專員商量結果，決
 定從國會館取出時即須另行裝箱。這十四箱
 漢簡，已於十月二十日晨十時由國會圖書館由鮑
 員取出，當時即送往包裝公司加造大木箱三隻
 十四漢簡原封不動，將原箱裝內，並加木絲防水低
 等物。即日裝內貨車，與中央圖書館的一百零二
 箱善本書同時運往西海岸。因晚間迫迫的監

附圖十(1)：陳仲玉致汪和宗函(一)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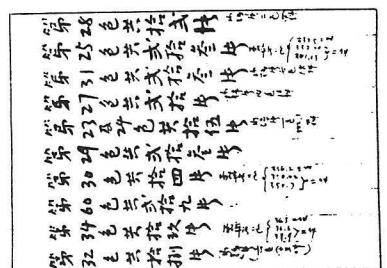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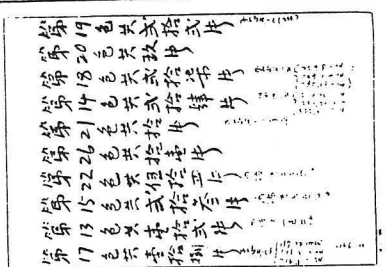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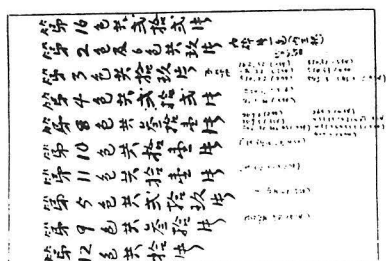
獲石虎裝運的事，故，漢同的店上運輸均未託
 張東一先生照辦。自七月廿二批貨物均先回達運
 營倉庫。與兄對調海軍基地。十一月二日親見其搬運
 去始知利權在良好。十有音中內五時始啟換。換
 計十一月二十音可抵國門。
 先生所提晚，赴臺與旅黃章。於十月二十五日離
 時尚未收到。以上高市渡出。清盤。停是。品。等。晚。這。內。



再與先生商量再作處理。希明，義記
 安 啟

陳仲玉敬啟
 十月廿日

附圖十(2)：陳仲玉致汪和宗函(二)原件



— 951 —

交通部電報局
TELEGRAPH OFFIC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1839

由 FROM 寄往 TO 報號 TELEGRAM NO.
時間 TIME 日期 DATE 時刻 TIME
發送員 BY 接收員 BY

字數 WORDS 日期 DATE 時刻 TIME
發送員 BY 接收員 BY

5475 華 0932 園 0001 5714 發
1135 英 4582 研 4496 7108 發
1322 高 4176 真 0341 3925 發
2606 木 4625 商 1570 0356 全
3226 港 2312 抄 3938 0361 發
0112 仲 4545 拿 7703 1405 發
0086 人 0682 拿 5030 1317 發
3202 港 1109 大 1321 0413 布
793 電 0336 九 2226 排 0514 北
1585 布 0403 9 2362 抄 0601 北
1758 抄 0403 9 2362 抄 0601 北

Chargé

5475 華 0932 園 0001 5714 發
1135 英 4582 研 4496 7108 發
1322 高 4176 真 0341 3925 發
2606 木 4625 商 1570 0356 全
3226 港 2312 抄 3938 0361 發
0112 仲 4545 拿 7703 1405 發
0086 人 0682 拿 5030 1317 發
3202 港 1109 大 1321 0413 布
793 電 0336 九 2226 排 0514 北
1585 布 0403 9 2362 抄 0601 北
1758 抄 0403 9 2362 抄 0601 北

2488

交通部電報局
TELEGRAPH OFFIC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1839

由 FROM 寄往 TO 報號 TELEGRAM NO.
時間 TIME 日期 DATE 時刻 TIME
發送員 BY 接收員 BY

字數 WORDS 日期 DATE 時刻 TIME
發送員 BY 接收員 BY

5867 行 0013 至 417 1 2172 抄 4355 示
0932 四 7193 電 3945 由 6079 抄 0966 北
1147 2 4 6667 抄 1405 由 0013 抄

657 韓

附圖十二：I-1237 傅斯年檔案，徐鴻賓致傅斯年電報原件